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 B

公告编号：2014-032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三) 召开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公司总部（产业园）10楼会议室。

(四) 召集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金辉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85,830,41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6.76%。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73,629,257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

的71.33%；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201,154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10.1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3,605,37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6.32%。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71,404,222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70.75%；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201,154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10.17%。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225,03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44%。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225,035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0.58%；无B股股东投票。

##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5,594,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反对236,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无弃权票。其中：

####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3,626,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1%，无弃权票。

####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68,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09%；反对233,027股，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91%，无弃权票。

##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190,36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反对236,027股，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无弃权票。

##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琚向晖、计永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